

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9.3.6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生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研議、審查全校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審查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之學習領域評量、日常生活表現、畢業等各款事宜。
- (三) 應於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人員組織：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，設置委員 5~7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。惟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時，九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
召集人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4	教務主任
		學輔主任
		教務組長
		生教組長
教師代表	1	導師互相推選產生
家長會代表	1	家長會長

五、任期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任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
六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。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為主席，若皆無法主持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而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審查會則由學輔主任召集之。

七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八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